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简称：南水股份 股票代码：838040)

公司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红花村 160 号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2020 年 3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4
（二）发行价格.....	4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人、认购对象、认购方式及认购资金来源.....	5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的安排.....	8
（五）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情况.....	9
（六）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10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1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3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4
五、本次发行认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14
六、有关声明.....	1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二）控股股东、控制控制人.....	17
七、备查文件.....	19

释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南水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向本次发行对象发行 1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管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恒德合伙企业	指	南京恒德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禹合伙企业	指	南京承禹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 月 16 日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20 日施行）
《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参与此次发行认购的 23 名对象签订的《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2020 年 1 月 19 日，南水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南水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 1,900,000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0,000 元（含）。

根据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23 名，实际合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1,900,000 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327.09 万元，公司总股本 3,600 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651.1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5 元/股，相比 2018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折价 32.43%，相比 2019 年半年末的每股净资产折价 38.57%。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也无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挂牌后历次权益派发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2018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3、2019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9年12月，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实际实施回购数量360万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620万元，折合对每股净资产影响为0.45元/股。该股份回购事宜已于2019年12月25日实施完毕。

除上述权益分派及股份回购外，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除息除权、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发行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公司在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时，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和股份回购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的拟定，主要考虑到此次发行为股权激励性质，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发行价格合理。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人、认购对象、认购方式及认购资金来源

1、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23名，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资金来源均来自于自有资金。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股份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朱杰	在册股东	102,000	2.5	255,000
2	付东王	在册股东	103,000	2.5	257,500
3	杨红卫	在册股东	103,000	2.5	257,500
4	花剑岚	在册股东	102,000	2.5	255,000
5	郑加农	在册股东	126,000	2.5	315,000
6	罗海东	在册股东	65,000	2.5	162,500
7	刁军伟	在册股东	65,000	2.5	162,500
8	谈永锋	在册股东	74,000	2.5	185,000
9	卞海文	在册股东	65,000	2.5	162,500
10	朱敏亚	在册股东	124,000	2.5	310,000
11	张震	在册股东	65,000	2.5	162,500
12	李萍	在册股东	65,000	2.5	162,500
13	张莉萍	在册股东	103,000	2.5	257,500
14	蒋毅	在册股东	59,000	2.5	147,500

15	徐甲存	在册股东	65,000	2.5	162,500
16	徐朝辉	在册股东	59,000	2.5	147,500
17	叶楠	在册股东	65,000	2.5	162,500
18	费宗如	在册股东	103,000	2.5	257,500
19	邓群	在册股东	73,000	2.5	182,500
20	范克	在册股东	101,000	2.5	252,500
21	汪虹	在册股东	74,000	2.5	185,000
22	徐红雨	在册股东	74,000	2.5	185,000
23	王珊	在册股东	65,000	2.5	162,500
合计			1,900,000	-	4,75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参与发行认购的 23 名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是（否）拥有长期境外居留权	学历	职务
1	朱杰	男	1976 年 8 月	中国	无	大学	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2	付东王	男	1978 年 5 月	中国	无	大学	公司副总经理
3	杨红卫	男	1973 年 1 月	中国	无	硕士	公司技术总监
4	花剑岚	女	1976 年 6 月	中国	无	硕士	董事会秘书
5	郑加农	女	1961 年 5 月	中国	无	中专	财务总监
6	罗海东	男	1978 年 12 月	中国	无	大学	水利一分院总经理
7	刁军伟	男	1980 年 2 月	中国	无	大学	水利一分院高级工程师
8	谈永锋	男	1979 年 2 月	中国	无	大学	水利二分院副总经理
9	卞海文	男	1979 年 7 月	中国	无	大学	生态农业工程分院副总经理
10	朱敏亚	女	1963 年 3 月	中国	无	大学	综合分院建筑所所长
11	张震	男	1979 年 9 月	中国	无	大学	综合分院造价所副所长
12	李萍	女	1972 年 9 月	中国	无	硕士	水环境分院副总经理
13	张莉萍	女	1972 年 3 月	中国	无	大学	岩土分院总经理
14	蒋毅	男	1962 年 10 月	中国	无	大学	项目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15	徐甲存	男	1979 年 4 月	中国	无	大学	高级工程师
16	徐朝辉	男	1976 年 8 月	中国	无	大学	信息中心主任
17	叶楠	男	1979 年 11 月	中国	无	大学	综合服务中心经

							理
18	费宗如	女	1967 年 12 月	中国	无	大学	技术质量部主任
19	邓群	女	1969 年 5 月	中国	无	大学	人力资源部主任
20	范克	女	1963 年 6 月	中国	无	大学	综合办公室高级 工程师
21	汪虹	男	1957 年 10 月	中国	无	大学	项目管理公司高 级工程师
22	徐红雨	女	1968 年 1 月	中国	无	大学	技术质量部职员
23	王珊	女	1977 年 12 月	中国	无	大学	技术质量部高级 工程师

23 名认购对象中，朱杰、付东王、杨红卫、花剑岚、郑加农等 5 人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朱杰与王珊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23 名发行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分别为朱杰、付东王、杨红卫、花剑岚、郑加农，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1）朱杰：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基本情况如下：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咨询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设计一室职员，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分公司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今任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8 月 31 日任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付东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基本情况如下：男，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港航室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分院副总经理兼港航室室主任，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水环境分院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南

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水环境分院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水环境分院总经理。

(3) 杨红卫：现任公司技术总监（规划）。

基本情况如下：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设计所副所长兼主任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1年6月今任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咨询一室主任，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分院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分院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规划）。

(4) 花剑岚：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基本情况如下：女，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招标师、一级建造师、咨询工程师（投资）。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为江苏省委组织部选调生，2002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职于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2004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工办副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2016年2月至今任南水股份董事会秘书。

(5) 郑加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基本情况如下：女，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79年12月至1986年7月任职于南京市水利机械工程处，1986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职于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财务部，2004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资产部负责人，2016年2月至今任南水股份财务总监。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的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本次发行股票合计 1,900,000 股，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4,750,000 万元，用

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具体的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房屋租赁款	不超过 4,750,000
合计			不超过 4,750,000

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不涉及承诺事项。

（五）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

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二）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三）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标的资产、作价原则及审计、评估等事项；

（四）董事会应当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南水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新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020 年 1 月 19 日，南水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3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确认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查询的工商资料，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恒德合伙企业	3,684,000	10.23%	0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00,000	10.00%	0
3	徐惠民	1,638,771	4.55%	1,404,765
4	陈勇	1,403,219	3.90%	1,202,850
5	奚肖亚	1,281,953	3.56%	0
6	承禹合伙企业	1,173,180	3.26%	0
7	陈晓静	1,137,064	3.16%	974,700
8	吴玉明	1,105,200	3.07%	1,105,200
9	张子龙	1,007,924	2.80%	864,000
10	程大鹏	1,007,924	2.80%	864,000
合计		17,039,235	47.33%	6,415,515

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的持股情况为准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恒德合伙企业	3,684,000	9.72%	0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00,000	9.50%	0
3	徐惠民	1,638,771	4.32%	1,404,765
4	陈勇	1,403,219	3.70%	1,202,850
5	奚肖亚	1,281,953	3.38%	0
6	承禹合伙企业	1,173,180	3.10%	0
7	陈晓静	1,137,064	3.00%	974,700

8	吴玉明	1,105,200	2.92%	1,105,200
9	张子龙	1,007,924	2.66%	864,000
10	程大鹏	1,007,924	2.66%	864,000
合计		17,039,235	44.96%	6,415,515

注：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或解限售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28,952	8.14%	2,928,952	7.7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8,806	2.33%	838,806	2.21%
	3、核心员工	/		/	/
	4、其他	18,305,327	50.85%	18,305,327	48.30%
	无限售条件股合计	22,073,085	61.31%	22,073,085	58.24%
有限售条件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86,215	21.63%	7,786,215	20.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35,500	13.99%	5,571,500	14.70%
	3、核心员工	/	/	/	
	4、其他	1,105,200	3.07%	2,469,200	6.52%
	有限售条件股合计	13,926,915	38.69%	15,826,915	41.76%
总股本（股）		3,600,000	100%	37,900,000	100%

注：上述持股数量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二级市场交易或解限售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册股东 41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 23 名，无新增股东的情况。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1 名。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动。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4,750,000 元，其中，流动资产将增加 4,75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4,750,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1,900,000 股，资本公积增加 2,850,000 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资产总额（元）	392,291,545.62	397,041,545.62	4,750,000
流动资产（元）	329,404,036.34	334,154,036.34	4,7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33,270,933.27	138,020,933.27	4,750,000
资本公积（元）	29,186,377.32	32,036,377.32	2,850,000
股本（元）	36,000,000.00	37,900,000.00	1,900,000

注：本表数据以经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募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项目内容为支付公司房屋租赁款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以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实现，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惠民、陈勇、陈晓静、李荣、秦邦民、张子龙、程大鹏、奚肖亚和费振勇 9 人，合计持股比例 29.76%。考虑到徐惠民同时担任恒德合伙企业、承禹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恒德、承禹合伙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为 43.25%。本次发行后，上述 9 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8.2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恒德、承禹合伙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为 41.09%。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发行前股份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董事长	1,638,771	4.55%	1,638,771	4.32%
2	陈勇	董事	1,403,219	3.90%	1,403,219	3.70%
3	陈晓静	董事、总经理	1,137,064	3.16%	1,137,064	3.00%
4	张子龙	董事	1,007,924	2.80%	1,007,924	2.66%
5	程大鹏	董事	1,007,924	2.80%	1,007,924	2.66%
6	费振勇	副总经理	966,977	2.69%	966,977	2.55%
7	秦邦民	董事、副总经理	966,977	2.69%	966,977	2.55%
8	李荣	监事会主席	954,378	2.65%	954,378	2.52%
9	朱杰	董事、副总经理	670,899	1.86%	772,899	2.04%
10	李晖	监事	752,793	2.09%	752,793	1.99%
11	付东王	副总经理	677,199	1.88%	780,199	2.06%
12	杨红卫	技术总监	677,199	1.88%	780,199	2.06%
13	花剑岚	董事会秘书	670,899	1.86%	772,899	2.04%
14	郑加农	财务总监	828,388	2.30%	954,388	2.52%

15	韩风荣	生产总监	966,977	2.69%	966,977	2.55%
16	张晓芳	总工程师	629,952	1.75%	629,952	1.66%
合计			14,957,540	41.55%	15,493,540	40.8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8	0.84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0	3.70	3.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44%	66.18%	65.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54%	66.03%	65.24%
流动比率	1.44	1.27	1.29

注：1、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以经审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以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并按照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测算；2、指标计算过程中涉及募集资金相关数据，均未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承诺：自愿在股份登记完成后 36 个月内限售。

除上述承诺外，发行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所有发行对象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若激励对象离职、被公司解聘，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公司有权一次性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以此次股权激励的发行价格并附加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所计算的利息与回购时点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确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南水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之前，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72190122000081047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宁波银行南京栖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约定专户的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一致。其中，公司与主办券商、宁波银行南京栖霞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专户金额为4,750,000元，与认购对象汇入该账户的金额及目前账户余额一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认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是合同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述，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若激励对象离职、被公司解聘，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公司有权一次性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以此次股权激励的发行价格并附加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所计算的利息与回购时点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确定。该特殊约定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六、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徐惠民

朱杰

程大鹏

陈勇

秦邦民

陈晓静

张子龙

全体监事签名:

李荣

李晖

曹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晓静

朱杰

张晓芳

韩凤荣

费振勇

程大鹏

张子龙

花剑岚

秦邦民

付东王

杨红卫

郑加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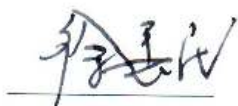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控制控制人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签字页)



徐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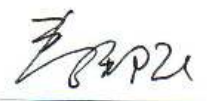
陈勇



陈晓静



李荣



秦邦民



张子龙



程大鹏



费振勇



奚肖亚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七) 公司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法律意见书